

中国医科大学

成人教育学生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继续教育（成人教育）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承诺书

我已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中国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生管理规章制度汇编》中的各章节内容，承诺遵守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愿意依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学号： 层次： 专业：

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目 录

中国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生学籍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生交纳学费的规定
中国医科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中国医科大学成人教育“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试行）
中国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生处分细则
关于加强成人教育学生政治思想教育的决定
中国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生考场规则
关于成人教育学生申请缓考的暂行规定
中国医科大学成人教育考勤规定
中国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生课堂纪律规定
中国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生考试携带学生证的有关规定
中国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生公物赔偿制度
关于对毕业临床实习学生因故请假离岗的有关规定
实验（实习）室规则
图书馆借阅制度

中国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生管理 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人才，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成人教育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俭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本校录取通知书，按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事先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按期报到又无正当理由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三个月内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复查，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予以退回，不退

所交学费并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因患病不能参加学习者，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医院）诊断证明不宜在校学习，经短期治疗能达到健康标准的，需本人申请，由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两周不到学校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重新入学后，原则上应在原录取专业学习，因专业设置变化原专业取消的，可安排到同一录取批次的其他相应专业学习。

第八条 每学年，须按规定时间到成人教育学院缴纳学费并办理注册手续，如本人不能前来缴费、注册，可委托他人办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不准参加该学期各科正常考试，注册完成后可参加考试。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一般为两周）未注册又无正当理由者，视其为主动放弃学籍，可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 勤

第十条 学生应当参加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习及相关部门安排的一切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考勤分课前、课中、课后，由辅导员不定期进行，每一门课程出勤率低于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60%者，取消该科目考试资格。每学年累计六科出勤率低于60%以下者，待毕业前给两次补考机会，每学年累计六科出勤率低于60%以上者（含六科），给予降级处理。

第十一条 应严格掌握请假制度，一般不准事假。在校学生因病需要休息，应当持医院诊疗证明，到学生科请假，经允许后方可休息。

（一）请事假：凭单位证明，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及主管领导签字。

（二）请病假：凭区级以上医院（含区级）出具的诊断书。

（三）请婚假：凭结婚证复印件及单位证明，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及主管领导签字。

（四）请产假：凭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无论病假、事假、婚假每学期合计不能超过15天，产假每学期不能超过40天，不得重复请假，凡需要请假的学生须提前送交请假条并出具相关证明（除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外，其他相关证明原件一律留存学生科备查），准假后有效，事后补假无效。由于各种原因不能事先请假者（如集中请假15-40日），必须在请假日期内将请假条及相关证明送交学生科，否则无效。

第十二条 凡弄虚作假编造请假理由或伪造请假证明并达到请假目的者，一经查实，准假无效，按旷课论，同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请假在一周之内由学生科科长批准；一周以上由院长批准。毕业实习期间学生的请假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或补考。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经学生科批准

后办理缓考手续，否则按旷考处理。考核成绩在毕业时必须完整、真实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如实记载。

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可在考试结束两周后自行上网查询。

在部分科目考核中包括理论和实验（实习）两部分，两部分成绩各按一定比例构成该科成绩。实验课考试不及格者不得参加理论课考试，视为该科课程考核不及格。

对于一门课程需分几个学期讲授，并有考核的，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十六条 补考、缓考

学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进行补考。补考后的成绩记载在补考栏内，成绩在及格以上者均记60分，不及格者如实记载。

因故经学生科批准缓考的学生，原则上和考试不及格的学生一同补考，及格以上者按实际成绩记载。补考不及格者，在毕业前给两次补考机会。

补考者、缓考者在补考时不允许再办理缓考（在产假假期内休息者除外），未参加者均视为旷考。

第十七条 旷考、作弊

对旷考及在考核中作弊者，视该科成绩无效，作弊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因旷考或考试违纪受记过以下纪律处分的，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可在毕业前补考两次。

对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含记过）以上纪律处分的，经学生科考核认定各方面表现较好者，个人可以在毕业前申请补考，成绩及格后方可取得该课程成绩，成绩记载同第十六条，成绩不及格，按降级处理。

第十八条 毕业考试不及格者，可于毕业前补考一次，及格者准予毕业，否则，按降级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毕业实习，应填写毕业实习手册，并报医院相关部门审定盖章后交继续教育（成人教育）学院，否则，不可参加毕业考试。

第二十条 以下情况者，可申请免修及免考：

复学、转学、留级的学生所学课程考试及格者，可免修、免考。

第二十一条 留（降）级学生未及格的课程不能与其同步重修的，可于毕业前重修该门课程，于考试前两周提出申请，到学生科办理相关手续，并随相同层次、相同专业的学生参加考试，成绩及格者如实记载，不及格者允许再补考一次。

第四节 升级与留（降）级

第二十二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升级。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一学期内有三门考试课程不及格或考试、考查课程合计有四门不及格者，不准补考，予以留（降）级。但对于新入学的学生第一学期出现上述情况，本学期不及格的课程可再给一次补考机会，经补考仍有三科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予以降级。

第二十四条 学生经补考后累计有五科及以上课程不及格，不准补考，应予以留（降）级。但对于不连续招生的专业，经补考各学期累计有五科课程不及格者，可再给一次补考机会，如补考后仍有四科及以上课程成绩不及格者予以退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降级：

（一）在学期间累计旷考五科以上者（含五科）予以降级；

- (二) 一学年累计六科(含六科)出勤率达不到规定者予以降级;
 - (三) 累计考试作弊二次者予以降级(符合中国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生处分细则第二十八条各款所列情形者除外);
 - (四) 各种原因累计八科无成绩者予以降级;
 - (五) 在临床实习前一个学期,凡符合降级条件的学生(因违纪降级者除外),学校可在毕业前给两次补考机会,经两次补考后仍有不及格者予以降级;
 - (六) 各种原因造成不及格或无成绩者,需在毕业前参加补考,每科均有两次补考机会[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含记过)以上纪律处分除外],经两次补考后仍然不及格或旷考者予以降级;
 - (七) 毕业考试补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降级;
- 留(降)级学生原则上应在原就读专业学习,因专业设置变化原专业取消的,可安排到同一录取批次的其他相应专业学习。
- 第二十六条 成人教育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降)级不得超过两次。

第五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七条 成人教育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本专业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转专业。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辽宁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变动申请(确认)表》。

第二十八条 申请办理学籍变动手续时间:每年4月上旬和10月上旬,其它时间不予受理。

(一) 转学:

省内学校间的学生转学,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同意签章后,由转出学校报省教育厅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办理转学手续;学生跨省转学,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同意签章后,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二) 转专业:

- (1) 同层次同科类转专业,由学校审批,报教育厅确认;
- (2) 同层次不同科类、入学考试科目不一致的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
- (3) 不同层次同科类转专业,只能由高学历层次专业转入低学历层次专业,即只能由本科转入专科,由学校审批,报教育厅确认。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转专业或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毕业年级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未按规定时间注册、无正当理由及其他不符合规定者。

第三十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当年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退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坚持学习者,可以申请休学。

- (一) 学生因伤、病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证明须停课治疗,休养的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因某种特殊原因,经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 (三) 学生一学期请假超过总学时数三分之一以上者；
- (四) 因工作需要，不能完成学年学时数的70%者；
- (五)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 (六) 学生出国研修学习者。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休学期满，不能按期复学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生科审查报院长批准可续休一年。但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期间给予保留学籍。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病休学须由本人书面申请，医院出具诊断，并由本人或委托人持以上材料到学生科填写休学申请并填写《辽宁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变动申请（确认）表》。经学生科审查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二年内（含二年）给予保留学籍。学生休学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学生申请休学需经所在单位出具介绍信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单位负责人签字。休学经审查批准后，要办理离校手续，并由学校出具休学证明。学生休学期间由原工作单位负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完全部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并及格者不准休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复学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开学前持休学证明及个人申请向学生科申请复学或申请继续休学，经学生科审查合格，学院院长批准，方可复学或继续休学。

(二)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在申请复学时，须经学校指定医院健康复查，证明可以复学后，到学生科办理复学手续。

(三) 学生科根据课程衔接情况，编入下一年级或适当年级学习。

(四) 复学的学生原则上应在原就读专业学习，因专业设置变化或原专业取消的，可安排到同一录取批次的其他相应专业学习。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如下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 学生休学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二) 学生在学期间累计四次受警告以上处分者；

(三) 学生在学期间累计三次考试作弊者；

(四) 休学超过两年者；

(五) 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麻风或其它严重疾病，经治疗学习生活仍不能自理者；

(六) 因病休学期满，经复查不合格不能复学者；

(七) 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八) 在校期间降级超过两次者；

(九) 因其它原因不能继续学习，本人自愿退学者；

(十) 旷课时数累计超过一学期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

(十一) 无论何种原因，在校时间超过其学制两年者；

(十二) 其它各条款中应予以退学处理者；

(十三) 在校期间，发现专升本科学生不符合成人高考报名工作文件要求的；

(十四) 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两周），未办理注册手续又无正当理由者；

(十五) 因各种原因降级不按规定办理降级手续又无正当理由者，视为自动退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退学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的学生发给退学决定书。

(二) 凡不按规定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 出现任何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三十九条 学生退学, 由学生科上报, 经院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 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学生本人和学校有关部门。退学决定书下达后应当直接送达本人, 无法送达本人的可邮寄送达, 无法邮寄送达则在学院网站发布公告, 公示7个工作日后, 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 均不得申请复学。超过二周不办理退学手续者, 学校将注销其学籍。

第四十一条 若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 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七节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依据《中国医科大学成人教育“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试行)》予以评比和表彰。

第四十三条 对违法、违纪的学生, 学校依据《中国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生处分细则》, 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受纪律处分的学生, 取消评优资格及班干部的职务。

第四十四条 学生的奖励、处分及解除处分等材料, 均应完整、真实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八节 毕业

第四十五条 学生毕业时, 应从德、智、体、美等方面作好自我鉴定, 继续教育(成人教育)学院对每个学生写出包括政治态度、道德品质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综合素质方面的鉴定意见。

第四十六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毕业, 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学校的有关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

根据《中国医科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修订稿)》要求, 除完成教育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外, 还必须参加省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课程考试, 学位课程考试及补考必须于在学期间内进行。

第四十七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得申请学士学位:

- (一) 有严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 经教育仍无转变者;
- (二) 在学期间原单位认为工作不好者;
- (三) 在学期间受记过以上处分者;
- (四) 在学期间, 累计有七门(含七门)以上考试课程成绩不合格, 即使补考后合格者;
- (五) 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

第四十八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后不能补发。确因需要, 经本人申请, 学校主管行政部门审核, 报省教育厅行政部门批准, 补发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书, 该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用。

第九节 校园秩序

第四十九条 学生必须遵守校园管理制度, 爱护校园公共设施, 维护校园正常秩序; 讲究文明礼貌、公共卫生;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关心集体、热爱劳动; 创

造整洁、优美、安静、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五十条 学生必须遵守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阅览室、礼堂、食堂的各项规定，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设施。损坏公共设施者，除按价赔偿外，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生禁止吸烟，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传销和从事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在校园内，男、女之间交往要举止大方、行为得体，保持大学生的文明形象。

第五十二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学校有关网络安全的规定，不允许在学生QQ群等网络平台里散布不良言论，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和其他任何有损学生切身合法权益的一切活动，如有违背，一经查实，严格按照《中国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生处分细则》对应条款给予相应处分。严重者移送司法部门追责。

第十节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院（系、部、处）必须认真执行本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学校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关管理细则，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者，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医科大学继续教育（成人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4年1月1日公布之日起实行。

中国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生学籍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一、为规范成人教育学生学籍管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凡在我校接受成人教育的学生必须在每学年的规定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否则不能获得教育部网上备案的学籍及当学年的学习资格。

二、新生办理入学手续过程中，学校在三个月内根据国家规定对其资格进行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立即注销其学籍；情节恶劣者，将报请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在校生严格执行完费注册制度。即学生在每学年初按照规定缴清本学年的相应费用后，持学校计财处出具的完费收据到学生科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四、因故不能按时注册的学生，可以在2周内办理请假或者暂缓注册手续，延期注册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办理暂缓注册需学生本人向学生科提交书面申请；办理了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可以先行跟班旁听，待注册之后再取得正式学习资格。

五、学生未注册或未允许缓期注册的，不准参加各科正常考试，注册完成后可参加补考；对超过规定注册时间2周以上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学生视其为主动

放弃学籍，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退学处理意见，出具退学决定书，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退学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无法送达本人的可邮寄送达，无法邮寄送达则在院内发布公告公示7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六、在开学两周内，辅导员定期提示超过学校规定时间没有注册或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明确告知不注册的后果。

中国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生 交纳学费的规定

为了使成人教育学生按时交纳学费，保证学校教学基金的正常运转，特制定规定如下：

一、成人教育学生在每学年初，按规定日期交齐每年学费、学杂费。

二、在上半年转学、自动退学者可退当年学费的一半学费，下半年转学、自动退学者，一律不退学费。

三、在上半年从校外转入的学生，一次交齐全年学费、学杂费等方可入册，在下半年转入的学生，一次交齐半年学费。

四、受处分退学者，不退学费和学杂费。

五、如本人有事不能按时注册者，可委托他人代理，交费后，持收据到成人教育学院学生科注册。不按规定日期交学费者，不准参加该学期各科正常考试，待毕业前给一次补考机会。按规定日期逾期两周仍然不交学费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中国医科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为做好中国医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辽宁省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以及《关于中国医科大学网络教育学生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学位办〔2008〕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国医科大学举办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二条 申请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通过学习教学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程，能够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并具有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认识问题的初步能力；

(三) 在学习期限内修完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并考试通过; 网络教育学生需通过教育部组织的公共基础课程全国统考或符合规定的免考条件;

(四) 申请学位的学生需通过以下任一英语考试:

1.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 3级或3级以上的笔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
2. 全国医护英语水平考试(METS) 3级或3级以上的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
3. 网络教育学生可取得全国网络教育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大学英语B成绩90分及以上, 或通过当地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得申请学位:

- (一) 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者;
- (二) 在学期间, 未达到学位授予的英语考核标准者;
- (三) 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

第四条 毕业生需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 由相关学院对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进行资格审查后, 于本科毕业生毕业三个月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拟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者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进行审议, 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者授予中国医科大学成人学士学位。

第五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时, 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如发现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者,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撤销其所授予的学位, 并收回证书。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已经注册的在籍学生。

第七条 2019年底前参加辽宁省成人学位英语统一考试的成绩有效。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医科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医学位发〔2020〕5号)、《中国医科大学授予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医学位发〔2019〕16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它有关未尽事宜, 由中国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具体解释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中国医科大学成人教育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加强成人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校风学风建设, 鼓励成人学生刻苦学习, 奋发向上; 培养成人学生以集体主义为核心的人生观、价值观, 增强成人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 进一步提高成人学生的综合素质。学校面向全体在校生开展“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和表彰工作。

一、评选办法

1、评选范围: 全体在籍本、专科学生均可参加“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2、评选时间: 每学年末(12月份评选, 第二年3月份表彰)。

3、评选步骤: 各年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根据评选标准, 经辅导员严格把关, 广泛征求意见, 确定候选人名单, 经学生科同意, 报学院研究决定表彰名单, 予以表彰奖励。

4、评选名额：“优秀学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学生总人数的2%，“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干部总人数的60%。

5、“优秀学生”与“优秀学生干部”之间可同时兼得。

6、本着严格遵循评选标准和评选名额的原则，学院学生科广泛征求意见，评选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7、本办法自2013年11月20日起开始实施，中国医科大学继续教育（成人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8、具体评选标准请参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

二、奖励办法

对“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奖励应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要把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过程作为树立典型、学习先进、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的过程。学院对评选出来的“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颁发荣誉证书，填写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宣传、表彰，同时给予一定的学习、生活用品等物质奖励。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

一、优秀学生评选标准

- 1、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社会公益活动和其它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利益和荣誉，助人为乐，爱护公物。
- 3、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成绩平均分达80分以上。
- 4、上课出勤率高，学年考勤率达总学时的80%以上。
- 5、参评学年无受处分记录，按时注册缴费。
- 6、能积极参加科研创新等各种实践活动，在专业期刊上有论文发表者优先考虑。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有坚定的政治方向。
- 2、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年。
- 3、学习成绩良好，考试课程无不及格科目。
- 4、热爱集体、团结同学、能创造性地开展学生工作，在学生、老师、学校三者中能够起到桥梁、纽带的作用。
- 5、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参评学年无受处分记录。

中国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生处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校纪建设，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更好地完成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修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国医科大学本科学生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应于成人教育学院在籍的全体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依照本细则给予纪律处分。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及运用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

(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 记过；(四) 留校察看；(五)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但情节较轻，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者，应由学生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达到教育目的。

第五条 在校学生受纪律处分者，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 取消其当年(指学年度，下同)参加学校和学院各种奖励评定的资格。

(二) 取消其当年参加学校和学院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的评选资格。

第六条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处分：

(一) 违纪情节特别轻微者；

(二) 违纪后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三) 违纪是由他人胁迫或诱骗，并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第七条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重处分：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的；

(二) 违纪后对检举人、证人、工作人员进行威胁、谩骂或打击报复者；

(三) 违纪后订立攻守同盟，向组织隐瞒事情真相或唆使他人提供伪证者；

(四) 第二次违反学校规定受纪律处分者；

(五) 涉外活动违纪者；

(六) 同时犯有多种违纪行为者。

第八条 给违纪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查看期限为一年。毕业年级的学生不适于留校察看处分，如其违纪情节达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为半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有深刻认识并表现良好，经本人申请可按期终止察看，在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应给予纪律处分的，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在处分决定做出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学校将学生档案、户口返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条 由学生违纪所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由违纪学生承担。

第三章 处分学生的权限、程序与管理

第十一条 对违纪学生给予处分的批准权限和报批程序：

(一)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学生科将材料、处理意见一并上报学院讨论并做出决定，经院长批准后生效，处分决定报学校档案馆备案。

(二)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科将材料、处理意见一并

上报学院审核，经院长会议批准，报主管校长，经校长会议批准后生效，处分决定报学校档案馆备案。

（三）学校相关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学生的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清楚，并将查清的学生违纪事件的材料送交成人教育学院学生科，由成人教育学院按规定处理。

（四）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公安处或派出所负责调查，保卫部门或派出所调查清楚后，将有关材料送交成人教育学院学生科，由成人教育学院按规定处理。

（五）因政治问题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须报经中国医科大学党委、上报省委高校工委同意，由省教育厅批准。

第十二条 处分决定做出后，由学生科将处分决定送交给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字（一式三份）。拒绝签字的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由学生科记录在案，给予的行政处分生效。并以适当的方式发布公告，即视为送交。

第十三条 对涉及个人隐私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主管部门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后决定是否公布。

第十四条 受处分学生对处分决议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有关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议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辽宁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七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或者辽宁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经复查发现处分决定确实有误应及时更正并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所有处分决定及有关材料均应完整地、真实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

第四章 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行为，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组织、参与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正常秩序的，参与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组织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危害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泄露国家机密，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非法宣传品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捏造或歪曲事实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组织、参与、传播邪教或非法宗教、迷信组织和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有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成立并开展活动、非法印刷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违反了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

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者，视其所受处罚轻重给以如下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被处以收审、行政拘留15天以下者，视其错误情节和性质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超过15天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属于过失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构成刑事犯罪被刑事拘留或批捕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殴打他人或与殴斗有关者：

（一）动手打人，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动手打人，其中致他人轻伤害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动手打人，致他人重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殴斗过程中，持械打人或为首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记过）以上处分。

（六）虽未动手打人，但负有挑起事端或偏袒一方责任以及提供器械，使殴斗事态扩大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如因此而致打人者触犯刑律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对于群殴的组织者、为首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对参与群殴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殴斗中的知情者或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处理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因打架斗殴造成人身伤害者，须向受害人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十二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作案价值在500元以内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作案价值在500元至1000元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作案价值在1000元以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对多次偷盗，情节严重者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为撬窃者，不论是否窃得财物，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伪造各种证明或涂改证件或提供伪证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私自涂改学生证或故意办理多个学生证等欺骗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私自为自己或他人开病情介绍、诊断书等弄虚作假行为，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伪造学生证、图书证等各种证件者，伪造有价证券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盗用他人证件获得利益，或以不正当手段冒领他人邮包或钱物者，根据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考勤时替他人签到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 擅自挪用或窃取教室、寝室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教学设备、桌、椅等物品者，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以涂抹、刻划、敲砸等手段破坏墙壁、桌椅、门窗、灯具及其它公共设施的不文明行为，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多次损坏公物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擅自不参加学校要求学生必须参加的活动（业务课及其它活动），均视为旷课。

在一学期内，连续或累计旷课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连续旷课达8学时或累计旷课达16学时者，给予通报批评。

(二) 连续旷课16学时或累计旷课达32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 连续旷课32学时或累计旷课达5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连续旷课50学时或累计旷课达60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 连续旷课60学时以上或累计旷课达80学时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连续旷课80学时以上或累计旷课达90学时以上者，给予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 擅自离校超过二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超过六天者，给予记过处分；超过八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达到或超过十四天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视该门课程成绩为无效。

(一) 考试（含各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课程考试或学位考试，下同）中自带答题纸或草稿纸张（空白）；未经允许使用或借用计算器；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书、笔记、资料、计算器等物品者；以上任一种情形，无视警告而重犯者；

(二) 考试中交头接耳说话者；

(三) 偷看他人答卷或向他人发问，经监考老师警告仍无改悔者；

(四) 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者；

(五) 被教务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雷同试卷的双方；

(六) 传递纸条或试卷，在传递过程中即被发现的行为双方；

(七) 未按考场座次安排就座者；

(八) 藏匿试卷或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答题册）等考试用纸者；

(九) 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不听从考场指令、影响考场秩序者；

(十) 威胁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或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

(十一)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者。

第二十七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认定，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视该门课程成绩无效：

(一) 携带、传递、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看书、笔记及借助商务通、电子词典或其他工具作弊者；

(二) 利用身体、衣物及其他用品书写或夹带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者；

(三) 强拿他人试卷或草稿纸者；

(四) 为他人提供偷看机会者；

(五) 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者；

(六) 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关考试试题，未造成较大影响和严重后果者；

(七) 将试卷或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答题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

考场者；

（八）有其它作弊行为者。

第二十八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认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 （二）接听或使用手机、BP机等无线通讯工具查看信息者；
- （三）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关考试试题，造成较大影响和严重后果者；
- （四）组织作弊者；
- （五）第三次作弊或第四次违纪者。

第二十九条 论文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伪造数据行为者，经调查核实，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同时取消授予学位资格。

第三十条 学生在使用计算机及其网络等教学辅助设备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道德规范，如出现下列情形，除按国家相关法律进行处罚外，学校将给予如下处分。

（一）非法使用、占用、盗用公共及他人计算机网络资源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二）学生利用各种手段在互联网上公开诋毁学校、他人；或散布虚假信息，使用不文明语言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或查找、散布、传播反动、黄色淫秽内容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学生盗用公共及他人IP地址非法进入公共或他人计算机系统进行破坏活动或导致网络系统瘫痪，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责令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四）学生在计算机及其网络上有意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恶意使用邮件炸弹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借、出租床位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并没收非法所得；

（二）擅自在集体宿舍留宿同性外来人员，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三）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私自将宿舍钥匙借予他人（非本宿舍成员），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五）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住宿，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知情不报者，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集体宿舍、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发生性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参与赌博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初次参加赌博，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多次参加赌博者，根据其错误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餐馆、饭厅、宿舍、教室、会场等公共场所酗酒、吵闹、玩麻将等扰乱公共秩序，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在校园内，妨碍学校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对学校工作人员寻衅滋事，给

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有滋扰、猥亵异性等流氓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严禁在教室、宿舍、图书馆及其它禁火区域内使用明火、酒精炉、煤气罐，严禁在教室、宿舍内使用电炉、电热水器、电饭锅、电炒锅、电褥子等各种电热器具，违反此规定者，除没收其器具外，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因使用禁用电器造成电路损坏或控电系统失灵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凡因违章用电、生明火（含煤气罐、酒精炉等）、燃烧物品、吸烟等，引起火警，但未酿成火灾者，除当事人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以往处分规定与本条例相悖之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如有与国家法律相悖之处，遵照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成人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7年9月1日公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加强成人教育学生政治 思想教育的决定

成人教育是高等医学教育的一个重要教育层次，根据国家教委及省、市领导关于加强高校德育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结合我校成人教育学生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培养出合格的医学人才，特决定如下：

一、加强政治理论课教学

政治理论课开设“毛泽东思想概论”和“思想品德”二门课程。

1. 各门课程应坚持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特别是结合学生在不同时间存在的普遍性的倾向性认识，使学生获得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各门课程应坚持教书育人的原则，教师应深入学生之中，了解学生的思想实际，理论联系实际，探索上好成人教育学生政治理论课的途径。

二、加强政治思想教育

1. 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学生之中，掌握学生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作好学生思想工作。

2. 为配合学生单位共同做好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每学期学校将学生的思想、出勤及学习情况反馈给学生单位，同时，学生单位将学生在单位的政治和工作情况反馈给学校，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3.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不定期的形势教育，贯彻“政治坚定、技术优良”的培

养目标。

中国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生考场规则

为了杜绝考生在考试或考查过程中违犯纪律、弄虚作假等现象发生，凡是闭卷考试的课程，都必须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一、考生在考前十分钟进入考场，按指定的座位入座，凡不听从监考教师指挥者，不发给试卷，不准参加考试。

二、考生进入考场不准携带任何书籍、笔记本、报纸、稿纸等，所带物品一律集中放在指定的地方。

三、考生迟到三十分钟不准进入考场，开考三十分钟后可交卷出考场。

四、考生不准向监考教师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如试题发生错误和字迹模糊，考生只准向监考教师询问，同学之间不准互相询问。

五、考试过程中，不准互相说话、交头接耳，不准偷看他人答卷，不准抄袭、传递小抄、打手势等。如有违犯均按作弊处理。

六、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不得擅自出入考场。

七、交卷的考生应远离考场，不准在考场周围喧哗、打闹。交卷后不准再返回考场补写姓名和其它文字。

八、考试结束时间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考卷折好，放在课桌上、全体起立、待监考教师清点完试卷后按顺序退出考场。经催促仍不交卷者，监考教师拒收试卷，按旷考论。

九、考生不交试卷，按旷考处理。

十、考试作弊者，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发现作弊的学生立即没收试卷，停止其考试，令其退出考场。拒退或无理取闹及尾随监考教师者，加重处理。

2. 考试作弊者的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并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如有悔改表现，经成人教育学院批准，在毕业前可补考一次。成绩中均注明“作弊”字样。

关于成人教育学生申请缓考的暂行规定

为严肃考试纪律，加强考试组织工作，现对成人教育学生缓考做如下规定：

一、学生要按照学校规定的考试或补考时间，参加规定课程的考试或补考，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考试或补考，视为旷考，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学生患重病、急性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须提前一天持医院诊断书（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向成人教育学院学生科提出缓考申请，填写缓考申请单，经审核、批准后方可缓考。

三、学生因事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一般情况不予准假，除特殊情况，需提前一天持单位证明（证明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向成人教育学院学生科提出缓考申请，经核实、批准后方可缓考。

四、缓考不及格的学生，只能在毕业前补考一次，再无其它补考机会。

五、缓考随补考同时进行，若缓考学生在补考时仍不参加考试，只能在毕业前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不允许毕业，按降级处理。

六、凡未履行申请缓考手续或申请缓考而未经批准，擅自缺考的学生按旷考论。

七、凡弄虚作假、骗取缓考证明者，一经发现，按旷考论。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通知学生所在单位。

中国医科大学成人教育考勤规定

为提高教学质量，保证教学计划的实施，稳定教学秩序，现修订成人教育学生考勤办法及实施细则：

1. 辅导员老师不定期到班级进行出勤抽查。一学期每名学生每学科出勤率未达到抽查次数的60%者，不允许参加该学科正常课程考试，待毕业前给一次补考机会，成绩按实际得分记载。每学期超过三科或各学年累计六科出勤率达不到规定者予以降级。

2. 抽查分为课前、课间、课后三种形式。

3. 学生迟到或早退30分钟者，均按照旷课处理。

4. 代替他人签到或代替他人听课者，均按照旷课处理。

5. 抽查人数与签到人数不相符时，需重新登记签名，否则无效。

6. 每学期病假、事假、婚假不能超过15天，产假不能超过40天。每名学生只能请假其中一种，不能兼请其他种类。病假、产假需要有医院诊断书证明，事假需要有单位证明（须有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否则按旷课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一旦发现，按旷课处理，不允许参加正常的学科考试，待毕业前补考，并给予相应行政处分。

7. 凡需要请假的学生需提前与学生科联系，准假后有效，事后补假无效。由于各种原因不能事先请假者（如集中请假15~40天），需在请假日期内将请假条送交学生科，对零散请假者，需在请假日期内或请假日期后二天内将假条送交学生科，否则无效。

中国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生 课堂纪律规定

一、学生上课时间，不得迟到、早退、不得随意交谈和阅读与上课无关的书籍。对扰乱课堂纪律的学生将责令退出课堂，并以旷课论处。

二、校园内、教室内禁止吸烟，不许打闹、嬉戏。对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直至退学处分。

三、教师提问时，必须起立回答。有问题举手示意，经教师同意后方可起立发问。

四、保持教室内清洁，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纸屑及杂物，不准吃零食。对违犯者给予罚款，并给予警告处分。

五、不准携带儿童进入课堂，不准代替他人听课。

六、爱护教室内教学设备和实验仪器，不得私自借用和毁坏。上实验课时要遵守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除照价赔偿外，酌情给予纪律处分。

七、实验结束后认真清扫、清点仪器物品并放回原处。

八、离室前关好门窗及水、电、煤气阀门。

中国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生考试携带学生证的 有关规定

为了杜绝替考现象，保证考场秩序，成人教育学生每次参加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规定如下：

一、学生入考场后将学生证放在课桌前方，待监考老师核对。

二、不带学生证者，不发考试卷纸，不能参加考试，待补考时参加考试，成绩按“及格”和“不及格”记载。不及格者另在毕业前给一次补考机会。

中国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生 公物赔偿制度

一、爱护国家财产和公物是公民的美德

由于保管、使用责任心不强造成丢失或破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赔偿。

1. 遗失或损坏图书、期刊者；
2. 遗失或损坏仪器、设备、标本、器材、试剂、药品者；
3. 遗失或损坏房产设备、电器、门窗玻璃、桌椅、台架等用品者；
4. 遗失或损坏文体设备者；
5. 遗失或损坏其它设备、器材者；

二、赔偿办法

1. 发生遗失或损坏应立即填写报告单，上报受损单位和辅导员，如有隐瞒不报，一经查出，加倍罚款；

2. 尽量赔偿原物件；
3. 确有具体情况，经班级讨论折价或酌情赔偿；
4. 损坏贵重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等要加倍赔偿并给予纪律处分；
5. 赔偿费由肇事人支付；

三、批准权限

1. 20元以下者，由受损科室领导批准，20元至200元者，由所在院、系（部）

领导批准。200元以上者由校主管领导批准。

2. 赔偿者20元以下要在当日交清，21元以上限5—20天内交清。如不按规定时间交还物、款，主管单位或部门可通知有关单位，停止赔偿者学习，直至交清赔偿款（或物）为止。

关于对毕业临床实习学生因故请假 离岗的有关规定

各有关院、系、部、处：

临床学院、所属教学医院、实习医院：

为贯彻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学生的素质教育及培养学生实践能力，针对学生毕业临床实习期间存在的一些问题，对学生毕业临床实习期间因故请假的管理办法重新规定如下：

1. 临床实习学生应当严格要求自己，克服困难、坚守实习岗位，一般不要请假，不要耽误实习。

2. 对确实因故必须请假的实习学生，一天以内由带教教师和教学医院教务科联合准假，一天以上至三天以内，由带教教师或教学医院上报我校临床学院教务科，经主管院长批准并通知期办。超过三天，经主管校长批准。因病请假应附当天诊断书，事后请事假或补病假（诊断书）一律无效。

3. 学生管理部门包括期办、学生科、团委、学生处等，因公务如毕业分配等事由，需要学生离岗，也要按以上程序以书面材料形式请假，准假后方能离岗，否则按违纪处理。

4. 实习期间学生因出勤违纪，由临床学院教务科形成书面意见，签署主管院长意见，由教务处转学生工作部门下文处理决定，处理级别按学籍管理条例办。

5. 实习期间，学生除出勤以外的其它方面违纪，仍按学校学籍管理条例和程序，由学生工作部门处理决定。

6. 以往学校临床实习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条款，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适用于临床类专业学生。对非临床类专业学生，参照此规定精神由各院、系管理部门制定相应办法执行。

实验（实习）室规则

一、实验前学生应预习实验内容，了解实验目的、要求并做好有关的准备工作。

二、学生应穿好白大衣进入实验室，分组就座。

三、学生应听从教师指导，按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操作，按要求做好实验记录，填写实验报告，交教师批改。

四、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纪律，不准进行与实验无关的操作，不准随意走动，不允许喧哗，实验中遇有问题，应先举手请示。

五、要爱护实验器材、节约药品，各项物品应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不准乱取、乱放，不准把实验室物品带出室外，损坏器材应向教师报告、登记，听候处理。

六、使用电器设备、危险药品或活菌、病毒时，要特别注意安全，发生问题时

应立即报告教师进行妥善处理。

七、实验室内要保持整洁，不准吸烟，不准随意吐痰和乱扔纸屑。实验结束后，值日生应搞好卫生，关好水、电、煤气、窗户，锁好门。

图书借阅制度

借书

一、 本书库陈列中外文科技类图书，涉及生物、医学、农业、电子、工程、计算机等学科及少量参考工具书。所藏图书按《中图法》分类顺序排列。

二、 读者一律凭本馆发放的本人借书证借阅，其它证件无效。不得代人借书；

三、 读者主动将本人借书证交给本室值班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再领取号码牌和代书板方可选书；

四、 读者找书，请将代书板替代所取之书；

五、 读者选到需借之书后，请主动交给值班工作人员办理借出手续，不得自行办理；

六、 请爱护图书及室内设施。借阅时请检查所借图书，如发现污损、缺页等，请向值班馆员声明，由馆员做出标记。否则，责任自负。

七、 如可借图书复本全部借出，读者可在各借书处或用计算机在网上办理图书预约请求。

还书

一、 读者应在借书规定期限内将所借图书归还图书馆或按规定办理续借手续，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罚。

二、 读者还书时，要主动将所还图书交本馆值班的工作人员办理还书手续，读者不得自行办理；

三、 所借图书若有损坏、涂污、丢失等按章赔偿。盗窃图书者从重处罚。

借书证的办理

一、 凡本校师生员工均可持工作证，学生证到图书馆办公室办理借书证，新生以班级为单位统一办理。

二、 借书证实行借书、阅览功能合一，每位合法读者发一张机读式借书证。

三、 进修人员凭进修证办理阅览证，无借书功能。

四、 借书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不准代借。

五、 读者毕业、调离、出国、离退休之前，须持人事部门所发的离校单，到图书馆办理图书清还手续，遗失图书应办理赔偿，注销借书证后，由办证人员在离校清单上盖章或出具证明。

六、 新办借书证需交一寸免冠照片一张，工本费5元。

七、 读者丢失借书证，应及时至办证处挂失。挂失前已被借出的所有图书，由本人负责归还或赔偿。

八、 挂失二个月后，由本人提出申请，还清所借图书，可补办借书证。补办需交一寸免冠照片一张，补证手续费20元。

九、 借书证正常磨损，无法使用，需重新办证的收回原证，交工本费5元。故

意损坏视为借书证丢失，按补办借书证处理。

借书册数、期限违章处理

一、借书期限为一个月，并只能续借两次，续借期为一个月，可到馆续借也可网上续借，如果网上续借需比还书最后日期提前一天还书，否则视为超期。

二、所借图书必须按期归还，还书逾期一天，交纳逾期使用费一角。

三、读者要爱护图书，不得将图书污损、圈点，划线、撕毁、注释遗失，如有上述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罚。

借阅注意事项

一、所借图书逾期未还者按规定交纳逾期使用费。

二、借书时请当面检查图书是否被涂画、损坏，否则读者应对所借图书的损毁状况负责。

三、借书时请注意核对书名与计算机屏幕显示是否相符，如有不符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

四、研究生、教职员工可办理一次续借手续，如有急需或预约的书刊应及时归还。逾期按规定交纳逾期使用费。

五、不外借书刊，只限馆内阅览，如需要复印，经工作人员同意需办押证借出手续。一般限借2小时，在馆内复印。

六、集体借还图书，应由经办人负责管理收还，如有遗失，损坏应由经办人按有关各项规定赔偿。

借书逾期处理办法

为保证绝大多数读者的权益，为提高图书利用率，请在规定的借阅期限内归还所借图书。对借书逾期者除继续加强催还，进行批评外，归还图书时须交纳逾期使用费，标准如下：

一、在借书处借阅图书资料逾期者，自逾期之日起停止借阅权利，每日每册交纳逾期使用费0.10元。

二、按借阅规则不外借的图书，由于特殊需要经允许批准借出的，超过二天者，每逾期一天，交纳逾期使用费0.50元。

三、读者应在寒、暑假假期内归还的图书，需在开学后一周内还清。一周之后未还清者按逾期处理。

四、借书逾期一年以上者，除停止借阅权利外，同时通知本人向本馆交纳赔款及逾期罚款。如本人拒不交纳，对教职工通知财务部门从工资内扣除；对学生通知所在期办公室在其助学金、奖学金等收入中扣除。